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進洲

選任辯護人 王庭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9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01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進洲緩刑參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係由被告陳進洲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均不爭執(本院卷第32、71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稱：

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就本案犯罪事實坦白認罪，知所悔悟，態度亦屬良好。被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與告訴人劉陳盈盈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然原判決未能審酌及此，即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其刑度實屬

01 過高，請求撤銷原判決，對被告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

02 三、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
03 用小貨車上路，本應注意行車安全，其於駕駛過程中知悉與
04 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卻未對傷者施以救護、報警處理或為
05 其他必要之處置，逕自離開事故現場，違背法律上之義務，
06 置告訴人安危於不顧，對於告訴人身體、現場交通秩序維護
07 造成一定程度危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調
08 解，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表示：刑度部分請依法處理
09 (原審卷第29頁)，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目前
10 擔任木工，日收入為新臺幣2000多元，已婚，有3名成年子
11 女，不用扶養父母(原審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12 期7月。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
13 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14 則，並無量刑過重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輕之刑
15 ，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9頁)，此次初犯刑典，已與告
18 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告訴人於調解時表明同意不追究
19 被告刑事責任(本院卷第41至42頁調解筆錄、第43至45頁華
20 南產物保險公司總公司電匯付款明細)，堪認被告歷經偵、
21 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22 案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3 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8 法官 柯志民

29 法官 黃小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鄭淑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